

捌 表決權之計算（公司 § § 178 ~ 181）

此部分於解題前須先釐清決議事項為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，以及股份有無不計入定足數或多數決之情形（屬無表決權或者不得行使表決權）。而表決權之計算常與關係企業章節聯合出題，須釐清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屬控制從屬公司或相互投資公司，再進一步為表決權限制之判斷與計算。

表決權之計算	
無表決權（不計入定足數）	不得行使表決權（計入定足數不計入多數決）
1. 無表決權特別股 （公司 § 157） 2. 公司合法持有自己股 （公司 § 179 II ①） 3. 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股份 （公司 § 179 II ②） 4. 控制、從屬公司共同投資之他 公司持有該控制、從屬公司股 份（公司 § 179 II ③）	1. 限制表決權特別股（公司 § 157） 2. 利益衝突股東持有股份（公司 § 178） 3. 超額代理之股份（3%以上應扣除）（公司 § 177 II） 4. 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受限之股份（公司 § 369-10 I） 5.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設質超過 1/2（公司 § 197-1 II） 6. 股東之股份遭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

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
1. 解除轉投資限制（公司 § 13 II）。 2. 撤銷公開發行（公司 § 156-2 I）。 3. 解任董事（公司 § 199 II）。 4.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（公司 § 209 II）。 5. 盈餘轉增資（公司 § 240 I）。 6. 公積轉增資（公司 § 241）。 7.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（公司 § 267 IX）。 8. 變更章程（公司 § 277 II）。 9. 重大營業變更（公司 § 185 I）。 10. 公司合併、分割（公司 § 316 I）。